

行走者

散步漫记

刘学光

一

儿时，总觉得散步是浪漫奢侈的生活习惯，是城市人才能享受的，农村人哪有那么多闲情逸致？那时的我，每天放学后首要任务是拔猪草、干杂活，写作业就得等到星光灿烂之时了。

上世纪70年代后期，我读小学。那年夏天，我们村一位大学毕业、在外地工作的女孩带回了男朋友，看样子是城市人，穿戴讲究，白球鞋、白汗衫、蓝色大短裤，脸很白、很酷的样子。人们经常看到他们手挽手在村子的场院里散步，那亲密的样子，让孩子们看了都想捂眼睛。女孩的父亲是机关干部，母亲是我们村的农民，绰号“病秧子”，从来没有干过农活。他们一家就像我们村的“外星人”，与大家距离感很强，也生疏得很。

那时还是大集体时代，场院很大。我每次看到他们手挽手、肩并肩悠闲散步就很羡慕，看他们惬意的样子，心里还有一点嫉妒。女孩手里拿着小饼干，时不时往嘴里填；男孩嚼着口香糖，不时地吐着泡，遇到满街跑的鸡和狗，还会吹个口哨。他们就是天上的神仙伴侣下凡，他们散步时，我们这些孩子会老远跟着，傻傻地看好一会儿，有时也亦步亦趋，东施效颦。现在回忆起来，自己都覺得好笑。

一次，他们在场院散步，女孩崴了脚，男孩背着她往回走，我们一群小孩拐着剩菜的篮子在后边跟着起哄，他们也都不在乎。我们骂他们伤风败俗、丢人现眼，他们根本不睬睬，甚至连看也不看一眼。那时，我才理解了散步的含义，心想，长大后我也要走出农村，过上每天可以散步的日子，内心深处燃烧起从未有过的梦想。

后来，听说那男孩是一位局长的儿子，再后来，再也没有看到他们一起散步，听说他们掰了。女孩又找了一位老家是农村的机关干部，可能农村的男孩没有散步的习惯，我们再也没有看到以前令人羡慕的一幕，还有那些让我着迷的潇洒神态。

当时感觉，散步习惯是不接地气、贪图享乐的，终究会变成过眼云烟。现在回到乡村却发现，散步的人已比比皆是，大街小巷三五成群皆是风景，散步已经成为一种强身健体的大众习惯。

二

我真正开始散步，是儿子上幼儿园的时候。儿子调皮，每天需要我领着他到处溜达，否则就哭闹不休。牵着他的手，慢慢悠悠地行走，他会问一棵树的名字、一朵花的品种，我都认真地给他讲解。他也会问街道旁店铺的名字，我要给他读出声，渐

渐地，我养成了散步的习惯。

一个秋日雨后的傍晚，母亲去幼儿园接儿子，他哭闹着不回家，非要满街溜达。母亲好说歹说把他领回了家。吃完饭，儿子又要出去，我说刚下过雨，路上不好走，就不出去了。儿子听后又哭闹不止，拽着奶奶的衣襟往门外走。那时，我刚下海创业，焦头烂额，心情不是太好，动手打了他屁股一下，他哭得更加厉害了。母亲说，就依他吧，毕竟是孩子。就这样，母亲与我带着儿子走出家门开始散步。

小孩子的脸六月的天，一会儿，儿子就欢歌笑语，又蹦又跳了。他可能是在庆祝自己的愿望实现了，也可能是认为自己的任性成功了，得意忘形的样子，像凯旋的将军。

儿子上蹿下跳跑着，“扑通”一下跌倒在一个小水洼里，哇哇大哭起来。秋天的夜晚有点凉，母亲心疼地踏进水洼抱起儿子。我刚要接过来，儿子执意不肯，仍然哇哇大哭。母亲笑了，而满身泥水的儿子则转过头，冲着我扮鬼脸，在母亲的怀里撒娇卖萌起来。我的心里五味杂陈，仿佛看到了自己小时候的模样。可能是心有灵犀吧，母亲脱口而出：“和你小时候一模一样。”

儿子仿佛听懂了我们的对话，挣脱了母亲的怀抱，又撒起欢来。母亲的衣服被沾湿了，脸上有泥水的痕迹，花白的头发也凌乱了。我为母亲擦去脸上的泥水和衣服上的污迹，泪水止不住涌了出来。妻子赶来，抱起儿子快步回家换衣服去了。母亲年纪大走得慢，我陪着她慢慢地散步。母亲说：“走路不能急，要一步一个脚印、踏踏实实，急了会摔跟头！”我默默地地点头。“摔了跟头就会长记性，爬起来，接着走就行了。”

母亲的话像是一种鼓励。之后，每每遇到困难，我就会想起那次散步。

三

前些年去台湾新北市旅游。清晨，我在雨后的小街散步。恰逢春节刚过，天气温暖而舒畅，空气清新极了。我边走边看，低矮的楼宇、年久的建筑，宛若走在熟悉的烟台古巷。雨刚停，一轮红日慢慢升起，光芒万丈、霞光满天。突然，内心迸发出一种力量，仿佛在朦胧的梦里，又犹如在家中的阳台上，也好像站在黄河岸畔、长江边际、长城之巅。我陶醉在这东方的红日下，醉美在台湾新北市的街巷里，惬意在雨后的清晨中。

一个晨跑的小伙与我同行，我搭讪道：“你好，你是本地人吗？”小伙子一身运动服装，个子不高，清瘦的脸上长满青春痘，汗珠顺着面颊往下淌。他朝我微笑：“您是大陆来的

吧？”我回答，从山东来的。我问他祖籍是哪里？他说是福建泉州。我说这不是和著名诗人余光中先生是老乡吗？他微笑着说：“对，我爷爷经常读他的《乡愁》。”小伙不假思索地朗诵出声：

小时候
乡愁是一枚小小的邮票
我在这头
母亲在那头
……

听着他抑扬顿挫地吟诵，莫名的伤感涌上心头。小伙子说：“可惜爷爷不在了，他生前一直想回福建老家，回到亲人身边，与家人团聚。”

“我爷爷好像有个姐姐嫁到了烟台，在烟台大庙附近住，不知那位姑奶奶现在是否还健在？爷爷说烟台有个福建会馆，里面供奉着妈祖娘娘。”我惊呼：“我就是烟台的，我知道大庙，知道福建会馆，也知道妈祖娘娘的故事。”他拉住我的手，我感觉我们更亲了。

“爷爷在的时候，经常跟我念叨他跟姐姐的故事。他特别想念姐姐，曾说过，好几次在梦里相见过，有时还不由自主地掉眼泪。”小伙子说。

我们聊的话题更多了，谈了阿里山、日月潭，我脱口而出：“阿里山的姑娘美如花，阿里山的少年壮如山啊！”

小伙又唱起了《小城故事》，韵味十足！我也跟着哼起来。他竖着拇指说：“不比邓丽君唱得差。”我哈哈大笑。我们互相鼓励，边走边谈。

我说，林清玄是我喜欢的散文家，他的作品以深邃的思想、优美的语言和丰富的人生哲理而著称。我特别喜欢《心田上的百合花开》，讲述了一株小小的野百合在偏僻的山谷里，不顾旁人的冷嘲热讽，坚持开花，最终绽放出美丽的花朵，传达了坚持自我、不被外界干扰的重要性。

他说，他喜欢《用岁月在莲上写诗》，通过描写种莲人的辛劳与收获的喜悦，展现劳动的美和生活的真谛。还有那篇《愿你，归来仍是少年》，鼓励人们保持纯真和热情，勇敢面对生活的挑战。他滔滔不绝，讲得滚瓜烂熟，倒背如流。我连连说好。

风起，树木摇曳，火红的太阳已经升起，光芒四射。街上的人多了起来，店铺也陆续开门迎客。赶早市的居民提着鲜嫩的蔬菜远去，摩托车、电动车、汽车，来往熙攘，新的一天开始了。

我和小伙子握手惜别，我邀请他到烟台做客，说带他参观福建会馆，拜谒妈祖娘娘，吃烟台苹果、莱阳梨，喝张裕葡萄酒，品尝烟台美味佳肴、生猛海鲜大餐。他高兴地答应了，说盼望着能早日在烟台相聚。他的名字叫童义归。

回酒店的路变得很短很短，我一

路狂奔，惬意极了。妻子刚好在洗漱，我迫不及待地告诉她刚才的偶遇，她开心地说：“海峡两岸本就一家亲嘛。”

台湾的这次清晨散步，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难以忘怀。

四

还有一次散步，印象深刻。有一年在香港过年，夜晚散步来到维多利亚港，夜幕下的港湾，灯火阑珊，景色迷人。乘上豪华游轮，在甲板上散步，只见江面上波光粼粼、水波荡漾，两岸的高楼大厦五光十色、美轮美奂。夜色已深，眼前如梦似幻，宛如一幅醉人的画卷在眼前徐徐展开。霎时，眸子里就成了灯的海洋、光的世界，霓虹灯、彩灯、射灯、路灯、景观灯等各种各样的灯如盛开的鲜花，艳丽、亮眼、五彩斑斓，让人陶醉，不能自已。

走着，看着，步履铿锵，耳畔传来罗大佑的《东方之珠》：让海风吹拂了五千年，每一滴泪珠仿佛都说出了你的尊严；让海潮伴我来保佑你，请别忘记我永远不变黄色的脸……

小平同志生前曾多次说过，希望1997年香港回归后，哪怕坐着轮椅，也要“在我们自己的土地上走一走、看一看”。到香港“走一走、看一看”，是他老人家的愿望。我也为自己能在香港的土地上走走看看而自豪，也倏然加深了对邓公的怀念，不由百感交集，内心波涛汹涌。

星光与灯光交汇，倾洒在波光如镜的江面上，像是无数细碎的银子，在碧波中闪烁。维多利亚港两岸，高楼林立，银行、保险公司、金融证券公司、商业中心色彩斑斓的灯光投射在江面上，映出瑰丽的色彩，深红、浅红、玫红、蓝色、绿色、金黄色，各种色彩交相辉映，璀璨夺目，有一种绮丽而梦幻的美。

游船绕着维多利亚港环游，船行水上，人在画中，四周的景色旖旎梦幻。高楼上的霓虹灯、射灯彻夜长明，不断地变换着各种颜色，巨幅电子屏幕上播放着各种广告，光影也在海面上闪烁跳跃。香港不愧是东方明珠，到了夜晚，你更能感受到她内在蓬勃的生命力，散发着一股惊心动魄的壮美！我用手机拍下一座楼宇的璀璨，作为微信头像，至今一直在用。

那次在香港维多利亚港游船上的散步，仿佛就在昨天，萦绕在脑海中。

散步，看春花灿烂、夏叶葳蕤、果实甘美、冬雪漫舞，观四季不同的风景，体悟大自然的奥妙新奇；散步，可以丢弃一天的烦恼，卸掉沉重的思想包袱，既强健了体魄，又愉悦了生活，改善了心情，充沛了精神。

散步，已经成为我的生活习惯，乐此不疲，悠哉游哉！